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JF1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鑫旺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

组织机构代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NF6P6N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田寮社区宝石二街3号四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争光

我委于2017年8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ZF04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超声波清洗机1台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车间内超声波清洗机自2017年8月25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至_____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陈俊强 电话：83595947 传真：83594111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7年8月25日